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陶军	是	10,050,000	9.1251%	2.5557%	2024年7月8日	2026年2月4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6,094	28.0073%	37,260,000	33.8309%	9.4751%	0	0.00%	0	0.00%
田德	31,132,277	7.9168%	15,000,000	48.1815%	3.8145%	0	0.00%	0	0.00%
合计	141,268,371	35.9241%	52,260,000	36.9934%	13.2895%	0	0.00%	0	0.00%

（备注：表中比例误差为取小数位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